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2015年2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2015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至2015年2月1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  
7.出席对象:  
① 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2月10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2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邮政编码:518001  
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或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2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736;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输入投票代码 362736;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3中议案①	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3.01
议案3中议案②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02
议案3中议案③	公司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03
议案3中议案④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04
议案3中议案⑤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05

④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128,455.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871,54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股审[Q]20121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8,290,218.80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19,871,544.31
二	募集资金使用	8,646,478.14
三	利息收入	27,068,896.61
四	手续费支出	3,743.98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8,290,218.80
	其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银行定期存款	86,880,000.00
	活期存款余额	1,410,218.8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014”号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含部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购买,但理财产品到期日在有效期后届满)。  
2.决议有效期

##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于201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自原董事会授权期满之日2015年4月16日起一年之内继续有效,即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文,拟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加强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2号文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计划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其后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珠海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荐机构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2号文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2号文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3日

##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会务常说联系人:马青、林旭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发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中议案①	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议案3中议案②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3中议案③	公司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3中议案④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3中议案⑤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或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空格内,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15:00至2015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② 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备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③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① 选择“国信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 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登录”或“CA证书登录”;  
③ 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因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 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泛资源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0.14%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0.11%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0.10%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0.12%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0.26%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0.14%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0.10%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1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213,9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7,213,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0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胜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华春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麻卫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56,911,557	99.96	302,400	0.04	0	0	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56,911,557	99.96	302,400	0.04	0	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56,911,557	99.96	302,400	0.04	0	0	0.00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11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解决与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股票代码600829)同业竞争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三精制药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的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員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員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原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卫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1日
聘任在贵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841,164,131	98.1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许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41,164,131	98.13	是
4.02	选举刘衍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41,164,131	98.13	是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150,195	99.84	302,400	0.16	0	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150,195	99.84	302,400	0.16	0	0.00
3.01	选举陈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3,402,769	91.53				
4.01	选举许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3,402,769	91.53				
4.02	选举刘衍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3,402,769	91.5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3和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大铭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房瑛 孙岩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